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4月19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丹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969,644.37 元。201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5,597,993.90 元,扣除本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5,559,799.39 元,年初可供分配利润为 164,227,496.28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4,265,690.79 元,已经审计确认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14,265,690.79 元。

本次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回报的现状,并结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现提议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202,6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106,800.00 元(含税),转增股本 202,67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05,340,00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原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财务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同时考虑到该所的资信状况,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断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与质量,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建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伟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张伟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王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2016 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6-02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4）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总部五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以上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三共10项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